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振邦”),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2,501,6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该次减持完成后,新振邦持有公司股份由550,000,000股下降至462,50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9458414%下降至4.999994%。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新振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振邦	集中竞价	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9日	3.20-3.29	3.23	87,491,927	0.948426%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新增认购正邦科技重组过程中持有的股票。

二、股东减持后持股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7,67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4.73%)的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259,7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股东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恒邦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67,674,706	4.73%
王耀宁	23,677,300	1.66%
王亚辉	11,926,000	0.85%

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懿宁先生、王亚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277,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约72.2%,为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14,259,7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4,259,7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通知召开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5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42,390份股票期权可行权,行权价格为73.89元/份。

经董事会议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应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5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42,390份股票期权可行权,行权价格为73.89元/份。

经董事会议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应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2024年和202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公司分别注销2024年和202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5,610份和30,500份。

经董事会议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应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57名激励对象104,304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6年9月22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 激励对象名单

3. 激励对象名单

4. 激励对象名单

5. 激励对象名单

6. 激励对象名单

7. 激励对象名单

8. 激励对象名单

9. 激励对象名单

10. 激励对象名单

11. 激励对象名单

12. 激励对象名单

13. 激励对象名单

14. 激励对象名单

15. 激励对象名单

16. 激励对象名单

17. 激励对象名单

18. 激励对象名单

19. 激励对象名单

20. 激励对象名单

21. 激励对象名单

22. 激励对象名单

23. 激励对象名单

24. 激励对象名单

25. 激励对象名单

26. 激励对象名单

27. 激励对象名单

28. 激励对象名单

29. 激励对象名单

30. 激励对象名单

31. 激励对象名单

32. 激励对象名单

33. 激励对象名单

34. 激励对象名单

35. 激励对象名单

36. 激励对象名单

37. 激励对象名单

38. 激励对象名单

39. 激励对象名单

40. 激励对象名单

41. 激励对象名单

42. 激励对象名单

43. 激励对象名单

44. 激励对象名单

45. 激励对象名单

46. 激励对象名单

47. 激励对象名单

48. 激励对象名单

49. 激励对象名单

50. 激励对象名单

51. 激励对象名单

52. 激励对象名单

53. 激励对象名单

54. 激励对象名单

55. 激励对象名单

56. 激励对象名单

57. 激励对象名单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已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
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已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
3. 本次行权事宜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4. 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可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39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于2024年9月15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6年9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 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组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组合制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以下简称“百克生物”)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重组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组合制剂(以下简称“RSV抗体”)临床试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重组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组合制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受理号:CXSL26010830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呼吸道合胞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是导致各年龄段人群呼吸道感染的重要病原体,对儿童、老年以及高危老年人群体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等造成严重的疾病负担,其中婴幼儿感染RSV后症状较为严重,由RSV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是导致2岁以内儿童住院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造成该年龄段婴幼儿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RSV作为一种广泛流行的病原体,对全球公共卫生系统构成了严峻挑战,并造成了巨大的社会经济负担。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如果公司该项后续的研发审批及临床试验进展顺利,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产业布局 and 主营业务的全面发挥,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鉴于本次RSV抗体项目后续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时间,以及临床试验的开展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RSV抗体取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6-03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内幕信息。

3.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01亿元,同比下降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亿元,同比下降643.59%。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亚圣象,证券代码:00091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如果公司该项后续的研发审批及临床试验进展顺利,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产业布局 and 主营业务的全面发挥,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鉴于本次RSV抗体项目后续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时间,以及临床试验的开展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RSV抗体取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公司分别注销2024年和202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5,610份和30,500份。

经董事会议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应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而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且以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可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若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为95.91%,故公司将进行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110股。

2. 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而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根据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常变动时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500份,占其获授总额的50%。

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25,610份。

202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30,500份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变动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因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徐敏	财务总监	68,000	0	68,000
叶建德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0	0	25,000
其他激励对象		925,500	452,615	18,385
合计		1,058,500	452,615	23,110

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除离职个人原因发生离职,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注销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以上表中“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中“已注销”部分为股票期权。

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和条件均保持不变。

(2) 公司于202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因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徐敏	财务总监	68,000	0	68,000
叶建德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0	0	25,000
其他激励对象		922,000	30,500	925,500
合计		1,025,000	30,500	995,500

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除离职个人原因发生离职,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注销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以上表中“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中“已注销”部分为股票期权。

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和条件均保持不变。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其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公司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注销,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苏泊尔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

3. 律师对本次期权注销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